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年6月5日证监许可【2019】1007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9月6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由于经济、政治、社会等环境因素的变化对证券价格造成的市场风险，金融工具的一方到期无法履行约定义务致使本基金遭受损失的信用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运作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它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直接终止《基金合同》。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模式和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信息系统风险、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02-1003 室

成立时间：2014 年 8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章飏

注册资本：16,666.0000 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21-20521111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深圳派特纳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4%
深圳前海山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6%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55 号文批准，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2017 年 9 月，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名称由“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42 号文批准，本公司获得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和监事成员

章飏先生，博士研究生，董事长，2014 年 8 月起履行董事长职务。曾任安徽财经大学计算机老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金融工程部研究员、新产品开发小组组长、衍生产品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晖女士，硕士研究生，董事，2016 年 4 月起履行董事职务。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交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部长，企业文化部总经理，信访办公室主任（兼），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党务工作部部长，纪委副书记。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董事会秘书。

王丽敏女士，本科学历，硕士学位，董事，2014 年 9 月起履行董事职务。

曾任山东齐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部财务部业务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部业务主管、副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

叶展先生，大学本科，董事。2018年2月起履行董事职务。曾任上海证券报记者、编辑、机构部主任，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市场总监，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孙海昕女士，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监事，2014年9月起履行监事职务。曾任山东银行学校实验银行职员；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展业证券营业部财务部经理，证券总部财务部副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登记结算部副总经理。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部总经理。

2、高级管理人员

叶展先生，公司首席执行官，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董事的介绍。

徐建东先生，大学本科，公司总经理。曾任泰安市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交易员，泰安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副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赤峰路营业部总经理、济南山大路营业部总经理、莱芜管理总部总经理、济南第二管理总部总经理、泰安管理总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北京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董事、总经理，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担任目前职务。

王洪懿先生，大学本科，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兼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曾任华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职员，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至今，担任目前职务。

黄文卿先生，硕士研究生，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研究员、衍生产品部投资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固定收益业务投资经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

担任目前职务。

应晨奇先生，硕士研究生，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曾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中心清算员、资产管理总部风控经理、清算中心主任、登记结算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运营管理总部董事副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2019年6月至今，担任目前职务。

3、本基金基金经理

姜诚先生，清华大学金融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基金业务部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总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2018年12月5日至今任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3月20日至今任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9月6日至今任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田瑀先生，复旦大学理学硕士，现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曾担任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担任“齐鲁星晖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曾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特定资产管理部专户投资经理。2019年4月19日至今任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9月6日至今任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叶展先生，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董事会和监事成员的介绍。

黄文卿先生，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介绍。

应晨奇先生，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介绍。

王洪懿先生，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介绍。

姜诚先生，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基金经理的介绍。

5、上述成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或家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8 年末，集团资产规模 23.22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4.96%。2018 年度，集团实现净利润 2,556.26 亿元，较上年增长 4.93%；平均资产回报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和 14.04%；不良贷款率 1.46%，保持稳中有降；资本充足率 17.19%，保持领先同业。

2018 年，本集团先后荣获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8 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2018 年中国全面风险管理成就奖”；美国《环球金融》“全球贸易金融最具创新力银行”、《银行家》“2018 最佳金融创新奖”、《金融时报》“2018 年金龙奖—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务银行”等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同时获得英国《银行家》、香港《亚洲货币》杂志“2018 年中国最佳银行”称号，并在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8 年“陀螺”评价中排名全国性商业银行第一。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养老金托管处、全球托管处、新兴

业务处、运营管理处、托管应用系统支持处、跨境托管运营处、合规监督处等 11 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 300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蔡亚蓉，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以及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办公室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公司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玗，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存托业务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924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

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 9 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 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 5 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 2016 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 2017 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02-1003 室

法定代表人：章飏

电话：4008210808

传真：021-68883772

2、其他销售机构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网址：www.zts.com.cn

客服电话：95538

(2)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网址：www.danjuanapp.com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

金，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02-1003 室

法定代表人：章飏

传真：021-50933716

客户服务专线：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诗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金诗涛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紧密跟踪中国经济发展方向和周期变动特征,挖掘各个行业具有领先指标和发展潜力的上市公司,分享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成果,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待履行相应程序后，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以基于宏观、政策及市场分析的综合研究为主，由基金经理和研究员组成的投研团队及时跟踪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重点关注包括 GDP 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情况、通胀率和利率等宏观指标的变化趋势，在深入分析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评估宏观经济运行及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方向和力度。在具体操作中我们将综合分析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风险特征及其变化方向，将基金资产动态配置在股票和债券等大类资产之间，同时兼顾动态资产配置中的风险控制和成本控制。本基金通过资产配置策略，在股市系统性上涨阶段抓住权益类资产的收益机会，在股市系统性下跌阶段利用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他金融工具保持货币购买力，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股票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通过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筛选可选标的以提升选股效率，再通过对企业核心竞争力、竞争格局、竞争优势、盈利模式等定性分析精选个股，深入研究、多方验证、持续跟踪，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可观收益。

在选择个股时，主要关注两类标的，一是估值具有足够安全边际、竞争优势明确的白马股，二是估值合理具有明确成长性的成长股。

选股思路为：中长期研究基于产业政策、需求趋势、供需力量边际贡献、行业壁垒、商业模式与技术变迁等因素对行业竞争格局演变的影响选出细分子行业，然后比较子行业内上市公司战略、产品、渠道、资源与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评判拟投资企业的行业竞争地位以及业绩驱动因素，最后运用主营业务收入、EBITDA、净利润等预期增长率指标，结合公司营运指标（如固定资产周转率等）以及经营杠杆指标（如权益乘数等），对公司盈利的持续增长前景进行综合评价。投资价值评估是根据一系列历史和预期的财务指标，结合定性考虑，分析公司盈

利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判断相对投资价值,主要指标包括:EV/EBITDA、EV/Sales、P/E、P/B、P/RNAV、股息率、ROE、经营利润率和净利润率等。

本基金投资股票时,根据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评估系统性风险,根据个股估值水平(中证800指数的市净率P/B)决定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当中证800指数的市净率P/B位于历史90分位及以上时,股票总仓位为0-40%;当中证800指数的市净率P/B位于历史90分位以下和历史75分位及以上时,股票总仓位为20%至60%;当中证800指数的市净率P/B位于历史75分位以下和历史25分位以上时,股票总仓位为35%至80%;当中证800指数的市净率P/B位于历史25分位及以下时,股票总仓位为50%至95%。

三、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品种主要有国债、公司债、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工具。此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获得稳定的收益。

(1) 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

(2) 在可转换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积极参与发行条款较好、申购收益较高、公司基本面优秀的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后根据个券的具体情况做出持有或卖出的决策;同时,管理人将综合运用多种可转债投资策略进行二级市场投资操作,重点选择信用风险可控、债券溢价率较低或转债对应的标的股票行业基本面好、估值合理的低转股溢价转债投资,力争在承担较小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40%。

其中，中证 8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成份股是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成份股一起构成，中证 800 指数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

中债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但基金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

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1.50%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1.20%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80%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

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180 日但少于 36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36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日 ≤ Y < 30 日	0.75%
30 日 ≤ Y < 180 日	0.50%
180 日 ≤ Y < 360 日	0.20%
Y ≥ 360 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3、转换费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组成。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本基金转换费的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赎回——十二、基金的转换”章节。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国家相关税务法规对本基金的应税行为缴纳增值税和相关附加税费，并向基金托管人如实告知税款计算方式和计算基础，按季度或年度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税款缴纳金额明细。若基金托管人对税款计算方式、计算基础及缴税金额产生疑问，基金管理人应提供相关的合理解释。若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使得本基金未能全额缴纳应缴税款，或使得本基金所缴纳的税款超过了其应缴税款，基金管理人应在得知该情况当日向基金托管人告知，对于由此造成的任何风险、后果和损失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此外，涉及增值税和相关附加税费的任何事宜均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确定，与基金托管人无关，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一、 更新了“重要提示”相关内容。
- 二、 更新了“第一部分、绪言”相关内容。
- 三、 更新了“第二部分、释义”相关内容。
- 四、 更新了“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相关内容。
- 五、 更新了“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相关内容。
- 六、 更新了“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相关内容。
- 七、 更新了“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相关内容。
- 八、 更新了“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的生效”相关内容。
- 九、 更新了“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相关内容。
- 十、 更新了“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相关内容。
- 十一、 更新了“第十四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相关内容。
- 十二、 更新了“第十五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 十三、 更新了“第十七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相关内容。
- 十四、 更新了“第十八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关内容。
- 十五、 更新了“第十九部分、托管协议内容摘要”相关内容。
- 十六、 更新了“第二十一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相关内容。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